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/采购项目编号：BYDS-2025HW-03/采购包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纯音测听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声导抗中耳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一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